



核能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簡訊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1 日

職安會編印

目 錄

頁次

| | |
|--------------------|----|
| 安全衛生管理..... | 1 |
| 法令公告修訂..... | 3 |
| 活動訊息輯要..... | 4 |
| 職安衛教宣導..... | 5 |
| 衛生保健知識..... | 8 |
|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 10 |

安全衛生管理

- 3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桃園市環保局來函，提供本所大門口座標、檢視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貯油場之定義及填妥附件調查表(200公升以上貯油槽之照片)。
- 3月24日陳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105年輻射安全年報」，4月5日原能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意備查。
- 4月5日桃園市環保局同意本所申請毒化物N-亞硝二乙胺核可文件之展延(至111年08月23日)。
- 4月17日桃園市環保局函文同意備查本所提送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次變更係因應物理組023館廢棄物清理，新增廢棄物代碼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R-0701(廢木材)及R-0904(漿紙污泥)等項。
- 4月21日職安會派員參加原能會「第15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第四次會議」。此次會議內容包括：(1)輻射安全輻務圈建置推動報告案。(2)研修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討論案。
- 5月5日完成全所106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包括12個單位所屬36館舍，各單位均傳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電子檔予職安會，職安會彙整後於5月9日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5月9日原能會蒞所執行：(1)燃材組物字第1100261號密封放射性物質執照換照前檢查。(2)保物組物字第2100035號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執照新增射源核種之發照前檢查，均順利完成。
- 5月10日燃材組統籌辦理全所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99及C-0399，總重2.645公噸)之清理，由專業廠商(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台南資源回收廠處理，職安會透過網路擷取廢棄物清運GPS路線圖，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並完成上網確認。
- 5月10日化學組辦理纖維酒精實驗工場植物性廢渣(廢棄物代碼D-0102，總重11.84公噸)之清理，由專業廠商(典唐資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清運至屏東縣內埔鄉黎明村信義路介旺有限公司處理，職安會協助完成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之確認。
- 5月12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蒞臨本所，檢查公共危險

物品儲油槽，包括同位素組 052 館、069 館及秘書室 013A 館儲油槽之相關設施設備維護現況、防災安全自主管理文件等，檢查結果符合規定事項。

- 5月 16 日~6月 1 日職安會執行本年度第二季輻射防護業務定期稽查，受稽單位為同位素組、化工組、燃材組、工程組，以及針對上一季應改善事項及追蹤事項尚有未完成項目須進行複查的化學組、保物組，本次稽查重點包含原能會期中檢查之重點項目，稽查結果總計提出 26 項應改善事項及 16 項建議事項。
- 5月 19 日向原能會申報本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之輻射防護人員異動狀況，6月 7 日經同意核備。目前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所列之專職輻射防護人員共計 19 位輻防師、13 位輻防員。
-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由「人人消防公司」得標辦理，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全所 12 個受檢單位各館舍之檢測，並於 6 月 6 日提供核工組、同位素組、保物組、工程組、燃材組及機械系統計畫等 6 個單位之檢查缺失清單，6 月 19 日提供化學組、化工組、物理組、核儀組、秘書室、核後端中心等 6 個單位之檢查缺失清單。
- 5 月 23~25 日執行第二季放射性物料管理稽查，受檢單位為工程組、燃材組、化工組，稽查結果總計提出 15 項改善建議事項。
- 5 月 25 日陳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106 年第一季輻射安全季報」，6 月 22 日原能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意備查。
- 5 月 26 日完成 106 年度本所員工健檢共計 1,011 人(含敦親睦鄰 34 人與專支派遣人員提前健檢 9 人)，並依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健檢資料，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確認。
-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職安會委託「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本所 106 年上、下半年相關單位之作業環境監測，上半年監測於 5 月 3 日完成。監測結果於 5 月 31 日公布所內網站，並於 6 月 2 日發文受測單位(秘書室、同位素組、工程組、燃材組、化學組)，檢測之作業場所環境均符合法規標準。
- 依原能會 105 年度輻射防護檢查意見修訂本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於 6 月 1 日經所部核可，並於 6 月 2 日公布所內網站及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遵循。
- 6 月 6~8 日執行 106 年上半年本所所區環境輻射偵檢，結果均符合監測區輻射劑量率標準。

- ◆ 6月14日本所派員參加原能會第49次核子設施類輻射防護管制會議，本次會議與本所相關議題由職安會報告「本所人員劑量管制之各項行政管制標準及對應之處理因應措施」(議題183)，保物組報告第48次會議追蹤事項「目前廠區與環境試樣及核種分析所採用之方法及依循規範」(議題182)，兩案均由主席裁示結案。
- ◆ 6月15日、16日物管局第1組、第3組分別蒞所，執行第二季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例行檢查(工程組受檢)及TRR用過燃料安定化及其產物暫貯作業例行檢查(工程組及燃材組受檢)，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包括：(1)鈾粉安定化作業之工程師與品管人員業務權責劃分清楚、不宜兼任。(2)熱室輻射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內容宜擴大考量可能發生之各類事件，並撰擬相關程序書。(3)熱室主排風機應留備用機組。
- ◆ 6月5~16日執行第二季安全衛生業務稽查，共稽查13個單位，提出包括安全衛生管理(含防護具)、安全衛生設施、消防等類別之12項建議事項及24項應改善事項。
- ◆ 6月21、23日原能會輻防處蒞所進行106年輻射防護安全業務期中檢查，此次檢查重點包括：(1)環境輻射監測作業。(2)放射性氣、液體排放作業(含原始數據)。(3)輻射源管制作業。(4)輻射監測儀器。(5)其他輻射防護作業(含曝露管制、人員防護)。(6)輻防偵測業務。輻防處已於檢查後會議逐項說明檢查發現，並與本所受檢單位進行溝通。6月26職安會彙整檢查過程與結果作成會議紀錄陳核。

法令公告修訂

- ◆ 原能會修正「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第十四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條文內容為場址之選定，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放射性廢棄物。(106.03.29)
- ◆ 原能會修正「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第十四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106.03.29)
- ◆ 環保署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106.04.27)
- ◆ 原能會令核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外，尚包括未經適當安全評估之人為機組

降載至非原設計全功率運轉之情事。但為因應電廠運轉安全問題、避免天然災害之影響、或執行結構、系統及組件檢查、維修與測試作業，不在此限。
(106.05.10)

- ◆ 環保署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有關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並自即日生效。(106.05.10)
- ◆ 環保署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之名稱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106.05.11)
- ◆ 環保署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內容為：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106.05.12)
- ◆ 環保署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106.05.31)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線上作業。(106.06.12)
- ◆ 環保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106.06.14)
- ◆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106.06.16)

活動訊息輯要

- ◆ 5 月 26 日原能會公布「106 年第 1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與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格人員名單」。
- ◆ 6 月 1 日原能會公布「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單」。
- ◆ 6 月 5~9 日職安會委請專業訓練機構(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於所內辦理 6 項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共計 226 人參訓。
- ◆ 6 月 23 日辦理兩場「作業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化學品採購」教育訓練，各相關單位「化學品申購人員」及「實驗室化學品運作人員」共計 67 人參訓。
- ◆ 6 月 28 日及 7 月 5、12、19 日分四梯次辦理 106 年度本所定期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第四梯次為補訓。
- ◆ 6 月 29 日召開「106 年上半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106 年上半年防火管理委員會議」。

職安衛教宣導

► 協助小型畜牧場糞尿資源利用 環保署有補助

全國養 2,000 頭豬以下的小型畜牧場占 93.8%，沒有足夠誘因自行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環保署為了要讓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能夠資源化利用，削減排放到河川的污染、清淨空氣的品質，對於大型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來收集處理 2,000 頭豬以下小型畜牧場的畜牧糞尿，且資源利用率 75% 以上者，該署將補助推動。

環保署初步估計 107 年至 108 年共投入新臺幣 2 億元辦理補助，預計集運處理 4 萬頭豬糞尿，每年發電 200 萬度、減少 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有機污染量 110 萬公斤。即日起有意願參與的畜牧業、或與畜牧業合作的技術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請洽當地地方政府或該署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 環保署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為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預計將「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由 7 大類擴大為 14 大類。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次預告草案將第 1 次預告之第 8 類名稱修正為「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類別。此外，外觀與石化塑膠製成之塑膠袋相似，無法以直觀分辨，故取消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材質類別，將所有購物用塑膠袋都納入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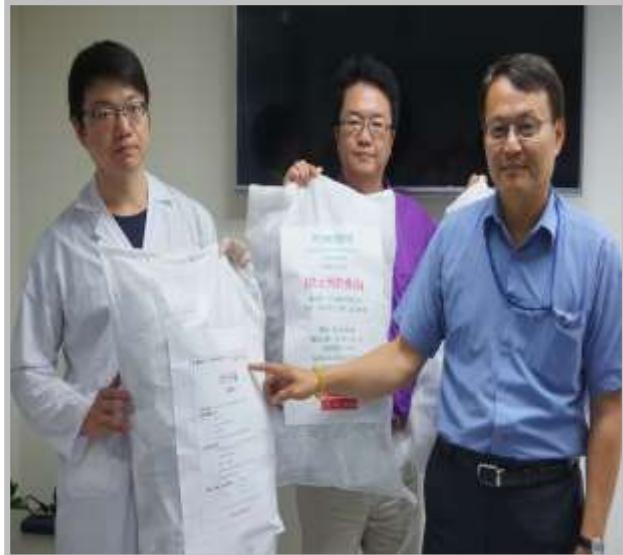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引發食安事件的 DEHP 等 9 種塑化劑修法後不會改列關注化學物質

環保署澄清，引發食安事件的 DEHP 等 9 種塑化劑，已以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列管，民眾所關心的塑化劑管理方面，目前已公告 26 種。過去曾引發食安事件的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phthalate](DEHP)，和其他如 DNOP、BBP、DINP、DIDP、DEP、DIBP、DMP、DBP 共 9 種塑化劑，由於毒理特性明確，早已公告為列管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不會改列為「關注化學物質」。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署預告列管 13 種毒化物 協力提升食品安全



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安心的基礎，環保署將預告 13 種非法添加於食品化學物質為毒化物，同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

行政院已持續擴大執行「食安五環」工作，首波盤點 13 種近年來國內外曾發生食安事件化學物質，如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甘精)、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紫色 1 號)、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

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都不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業者非法使在食品是為了增加口感、色澤、香氣、延長保鮮或混淆檢驗品質，以降低成本及增加賣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集點加碼送！週末綠色消費可得 10 倍綠點

環保集點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年底，只要民眾於週休二日至與環保署合作的賣場或網路購物平台選購綠色商品，就可獲得 10 倍綠點。

環保署表示，民眾以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 或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註冊會員帳戶，除了搭乘大眾運輸可以得到綠點外，平常到大潤發、愛買、台糖量販店等店家，或東森購物網、新竹物流



H快購網等網購平台購買衛生紙、清潔劑、保溫杯、保鮮盒、食用油等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依照產品定價每1元也可集1點。

為了鼓勵民眾選購綠色商品，每星期六、日前往合作賣場購買綠色商品，1元可集10點。另外，自106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前2,000名綁定指定通路會員帳戶或會員卡的環保集點會員帳戶，另可獲得2,000綠點(限該張卡片或該會員帳戶首次綁定，並且每個環保集點帳戶限得1次)。

環保集點各項活動的參與方式，請至環保集點網站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洽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環保署重新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

為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安全之管理，促進「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從源頭進行化學物質的管理，環保署化學局進行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

此外，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再次廣納各界意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
- 二、加強主管機關就關注化學物質及應登錄化學物質運作。
- 三、建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
- 四、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
- 五、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
- 六、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署提前全面禁用石綿之時程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環保署前於101年2月2日公告自107年7月1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環保署表示，因應環境變遷、毒理資料及國際管理趨勢，經評估國內現況及環境背景，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特規劃提前自107年1月1日全面禁用石綿。但本公告修正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豪雨後環境清理，環保署關心您！

因應 0601 豪雨，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署主動協助各縣市災後復原工作，並提醒民眾在豪雨後進行環境清理時要注意：(一)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開清理；(二)居家環境消毒，民眾可購買坊間市售家用漂白水，依標示適當稀釋(例：1 份漂白水加 99 份水稀釋)進行消毒；(三)加強清除戶外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蚊子。

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環保署提醒民眾，將積水清除及清除廢棄盆栽，留下的器物地要「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以「巡、倒、清、刷」，「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的原則進行環境清理。另空地、空屋與工地的管理單位也應加強巡檢清理，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的生長助長疫情。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衛生保健知識

►被蜜蜂螯到怎麼辦?? 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 黃慧瑜 醫師/ 吳沛儒 醫師

對於野外活動的登山者而言，蜜蜂是個不可不防的敵人，蜜蜂雖然體型小，卻具有強大的威脅性！

蜂類螯傷在台灣最常見的為「蜜蜂」及「胡蜂」，胡蜂又叫黃蜂、大黃蜂或虎頭蜂。蜜蜂體表多細毛，身體較圓，胸腹間無明顯區隔，且膜翅較寬，蜜蜂的螯針尖端有倒鉤，螯人之後螯針與毒囊都會脫落而留在人的皮膚中。至於胡蜂則體表光滑、胸腹部間較纖細，胡蜂螯人後螯針不會脫落，胡蜂本身也不會因為螯人而死亡，可以反覆螯人注射毒液。其中黃腰胡蜂是最常出現於都市，築巢於低樹枝或屋簷下，最常被消防隊摘除蜂窩之蜂種；黑腹胡蜂則是最兇惡的胡蜂。

一般來說，蜂類比較容易發怒攻擊的時期有：1.幼蜂成蛹時期，守衛的工蜂警覺性及攻擊性都很強。2.風和日麗適合採蜜的天氣，工蜂採蜜時如果受到干擾也很容易發怒。3.雨後蜜源流失，工蜂採不到蜜時。而比較不容易觸怒蜂類的時期有：1.陰雨時，工蜂多留在巢內。2.后蜂帶著工蜂來到新地，築巢尚未完成之時，即巢內沒有幼蜂時。原則上，只要「不去招惹蜂群」，他們是不會主動攻擊人類的。

一般被蜂螯後的正常反應包括局部紅腫、麻、癢、刺痛感。如果對蜂毒發生過敏反應，其症狀從輕微的局部大紅疹、搔癢、全身蕁麻疹、焦躁不安、噁心、

嘔吐、胸悶、暈眩、腹痛、腹瀉、呼吸困難、意識混亂、吞嚥困難、喉頭水腫、肺水腫、低血壓、意識喪失、休克都有可能。如果注入大量毒液，也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瀰漫性血管內溶解、橫紋肌溶解與急性腎衰竭的報告。通常過敏反應出現的時間很快，大多在 30 分鐘以內，可持續超過 24 小時甚至兩至三天，不過也有延遲型過敏反應發生的可能，即蜂螫後 7-10 天才出現過敏症狀。

對於蜂螫的治療，主要為「儘速去除蟄針」、「局部冰敷」及「使用止痛或抗組織胺藥物」，以改善局部症狀。在被蟄傷的部份，找出蜂刺，用指甲、刀片或信用卡輕輕的將刺刮去，不要用手擠壓也不可在傷處抓癢，以免再次刺傷自己或注入更多毒液。用水清潔傷口，一方面避免感染、另一方面可除去蜂隻留下的費洛蒙，避免吸引更多蜂隻前來叮咬。對於過敏性反應，可給予抗組織胺及類固醇等藥物；症狀嚴重如過敏性休克，應立即使用腎上腺素，給予氧氣及必要之氣管插管治療，並儘速前往醫院就醫。產生全身性毒性反應者，除了應補足夠的水分及電解質之外，也應於必要時安排血液透析或血漿交換術，以矯正嚴重之腎衰竭及溶血。一般患者，如未產生過敏性休克或嚴重全身性毒性，預後應該都相當好。

到底多少隻蜂螫才會致命呢？一般認為 20 隻以上的胡蜂或 50 隻以上的蜜蜂同時蟄傷時，即可能產生全身性的毒性反應，而 500 隻以上蜂蟄時，則經常會致命；但若有過敏反應者，只要 1、2 隻蜂蟄產生過敏性休克即可能致死。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避免被蜂蟄」。

■預防蜂蟄的方法：

1. 出外旅遊或是常須在野外工作的人，需戴帽子、穿鞋子與淺色長袖衣物；避免穿著鮮豔衣服及噴灑香水、有香甜味化妝品，以免招蜂引蝶吸引蜂類攻擊。
2. 食用過的果皮、飲料、食物，用垃圾袋包好，以免招來蜂群。
3. 當巡邏蜂在身旁飛來飛去時，表示它已懷疑你是敵人，此時最好站立不動保持冷靜，巡邏蜂自然會離去，切忌突然閃避或揮打，否則巡邏蜂會以為你在攻擊它，而發動反擊。
4. 如遇蜂群追擊，可盡量利用自然物協助，例如躲入水池或鑽入矮樹叢。
5. 若遭到蜂類攻擊，最好用白色衣物包住頭並順著風的方向跑，以免蜂隻分泌的費洛蒙隨風飄散，吸引更多的蜂類飛來攻擊；並避免用衣物驅趕蜂群，以免造成強力氣流及陰影，使空中蜂群更易認清目標，吸引更大群蜂類攻擊。
6. 準備噴霧驅蟲劑以備不時之需。
7. 曾發生蜂蟄過敏者，隨身攜帶腎上腺素與抗組織胺混合劑，如遇蜂蟄自行注射。
8. 曾對蜂蟄發生過敏反應，又必須經常從事野外工作的人可以考慮作減敏治療。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北市勞檢處勞動安全電子報)

◆【於無護欄之屋頂作業時，應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某外牆清洗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於陽明山上一建築物完成清洗作業後，於該建物之頂樓收拾相關作業用具時，不慎由 4 樓屋頂墜落至 2 樓平台，受創嚴重當場失去意識，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勞動檢查機構前往檢查後，發現現場頂樓並未設置護欄，且該勞工疑似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母索及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推測應為釀禍原因。臺北市區內常見到以吊籠(洗窗機)或繩索垂降方式進行高空外牆作業，無論是作業中、或是作業前後的準備作業，皆牽涉到墜落、跌倒及感電等危害，為高風險之作業型態，過去於 105 年 12 月也曾發生外牆清洗人員於大樓頂樓進行物品收拾作業時，因站上花台女兒牆上作業又未採取防墜措施，而由 14 樓墜落至 11 樓平台，可見於無護欄之高處作業若未採取防墜措施是十分危險的不安全行為，不可不慎。

灾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使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之勞工確實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如架設安全母索供安全帶勾掛，及確實戴用安全帽等。
2. 於無護欄之高處(如樓頂)作業完成工作收拾裝備後，仍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該建築物之屋頂無設置護欄，且未採架設安全母索、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墜措施(照片中為鑑識人員)。



頂樓正確作業方式：應架設安全母索，穿戴安全帶並將安全帶勾掛於安全母索上且戴用安全帽。

►碎紙機操作應防捲夾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辦公室碎紙機為辦公室常用之設備，進紙入口中央處內部設有極敏感之極限開關(limit switch，又稱微動開關 micro switch)紙張送入時觸及極限開關，即可自動將紙張導入並切碎，進紙入口處多設計在 10mm 以下，以防操作人員手指進入遭捲夾切傷。105 年 6 月北部某女中發生女學生於教官室整理物品時，長髮不慎垂入進紙口觸及微動開關，碎紙機自動啟動後將長髮捲入之受傷案件。106 年 2 月某辦公室發生人員下班時關閉牆上空調按鈕，身上所戴識別證繩帶垂入進紙口，觸及微動開關，發生識別證遭捲碎之虛驚事故，辦公室人員操作碎紙時應注意操作安全，以防發生捲夾事故。

■災害預防對策：

1. 服裝為寬鬆長衣袖或穿戴長圍巾、絲巾者，使用時應注意安全。
2. 留有長髮之人員，使用碎紙機時應防範長髮遭捲入。
3. 維修碎紙機前應關閉電源或拔起插頭，以保安全。



►有機溶劑作業未確實採取通風換氣，致勞工發生中毒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6月28日上午10許，勞工張○平、何○鈞、陳○瑋、吳○政及史○山(皆男性)等人，於地下室從事環氧樹脂鋪面作業時，因未確實實施通風換氣措施，致發生上述勞工吸入有害氣體(甲苯)中毒昏迷，其中勞工張○平、何○鈞及陳○瑋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而勞工吳○政及史○山則送往亞東醫院，除勞工張○平需住院治療外，皆於急救後當日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8條)。



地下室環氧樹脂鋪面作業現場。

有機溶劑作業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工作場所之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狀態，以避免危害發生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1日上午10時27分許，天母西路北平○○○餐館之勞工王○○及陳○○正將剛煮好的熱湯合力抬出廚房，因當時餐館地板剛拖地，且地板仍濕滑，導致罹災者王○○於搬運途中不慎滑倒，而搬運之熱湯隨即灑出，燙傷罹災者王○○與陳○○，該事業單位緊急送罹災者兩人送至振興醫院急救，後續在院觀察幾日後均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使勞工應切實遵行。



罹災者兩人合力將熱湯端出廚房，因地板濕滑導致罹災者王○○不慎滑倒。

罹災者王○○滑倒後，導致熱湯灑出燙傷搬運兩人。